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17 年 05 月 24 日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利泽债券 A	004614
		鹏扬利泽债券 C	004615

二、自 2017 年 05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请以本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